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通告 9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相应的抽检细则,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抽检了饮料,肉制品,食用农产品,粮食加工品,方便食品5类食品594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和判定,其中合格样品585批次,不合格样品9批次分别为食用农产品不合格样品7批次;粮食加工品不合格样品1批次;方便食品不合格样品1批次。

1.北京立军永盛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盘阳发面饼(咸味)(发酵面制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北京紫慧永兴商贸中心在美团(手机App)生鲜超市(古城店)销售的芹菜,甲拌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北京碧水丰云运河贸易有限公司王旭经营的鲟鱼,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北京碧水丰云运河贸易有限公司王旭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该公司田小娃经营的鸭绿江框鲤(鲤鱼),地西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北京于庄四季鲜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韭菜,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5.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经营的冷冻小鱿鱼,镉(以Cd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6.北京宏伟盈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在美团(手机App)包子家生鲜大卖场(斜街南口店)销售的豇豆,克百威、灭蝇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7.北京任荣华水产销售部经营的皮皮虾,镉(以Cd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8.标称望都县京都方便面厂生产,北京馨园菊宏商贸中心经营的京都蟹黄面油炸型方便面(蟹皇口味),酸价(以脂肪计)(KOH)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望都县京都方便面厂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聚焦市场商品价格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举办《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培训会

本报讯 为推动《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以下简称《明禁规定》)在北京市有效施行,帮助一线工作人员更加准确地理解和适用条文内容,进一步提高价监工作业务能力,7月19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和网络直播两种形式,举办全市《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培训会。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专家亲临授课,市、区、所三级市场监管

部门1100余人报名参会。

会议中,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授课专家,以问题为主线,从新规内容变化、明码标价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多个方面,集中解答了大家普遍关心的23个重点难点问题,对《明禁规定》做了全面深刻的解读。参会人员表示,此次培训专业性强,深入浅出,为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指引和借鉴,后续将把在培训中学到的知识

和技能运用到工作实践中去,不断提升“依法治价”工作水平。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邓慧敏全程参加培训,并从“深刻认识重要作用”“大力加强普法宣传”“积极推动贯彻落实”三个方面,要求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明禁规定》的贯彻实施,有效维护首都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北京市场监管)

石景山区开展商品价格执法检查

本报讯 近日,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对辖区雪糕、雨伞等商品价格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针对超市、便利店等经营单位开展检查。

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经营者存在雨伞售卖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以及货签不对位等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当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经营者立即整改。同时,执法人员向经营者宣传了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自7月1日起施行的《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告知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要做到合法诚信经营,并要求商家加强价格自律,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下一步,执法人员将加强价格执法检查,重点查处雪糕、雨伞、时令果蔬等商品是否存在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坚持执法与普法并重,引导其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规范价格行为。

(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



平谷区检查市场商品明码标价情况

本报讯 近期,“雪糕刺客”“雨伞刺客”等市场乱象受到广泛关注,7月18日,平谷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雪糕、雨伞”明码标价专项监督检查,着力整治销售市场不明码标价、标价混乱、价格欺诈等问题。

执法人员以辖区商场、超市、便利店、冷饮店等经营场所为重点,主要检查在售雪糕和雨伞是否明码标价,标价是否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是否针对不同的价格分别标示品名以示区别,是否存在故意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识高价雪糕等诱骗消费者购买的价格欺诈行为。检查发现,在售雪糕明码标价落实不到位,不同价格的雪糕混放,没有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价目表,结算时方告知消费者价格。执法人员现场约谈经营者并督促限期整改,告诫全部货品必须明码标价,雪糕价目表上墙张贴且标识醒目,不同价格、不同货品的雪糕分区分类摆放,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明明白白消费。

执法人员还向经营者宣传了《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提醒经



营者以显著形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服务,同一品牌或种类的商品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分别标示品名,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同时通过官方微信平台发布“明码标价提示告诫书”,督促经营者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严格落实明码标价,主

动防止价格欺诈行为。

下一步,平谷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加强价格执法,及时受理群众关于价格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扰乱价格市场秩序和不落实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大社会曝光力度,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平谷区市场监管局)